

编号:后合同审字[2023]397 号

后沙峪镇一般固体废物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丰源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清运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将后沙峪镇域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现场清理、收集、清运,运输至符合国家规定的地点进行消纳处理。
2. 乙方须保证具备本服务项目需求的车辆运输车、装载机、挖掘机、洒水车、降尘车及工作人员以保障甲方的清运工作。

第二条 服务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到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殷力涛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2. 甲方同意并支持乙方对甲方指定地点内的一般固体废物

处理服务工作。

3. 乙方清运过程中，甲方应派专人进行协调和监督工作，乙方未按照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4.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条件。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

2. 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并定期做安全和专业培训。

3. 自行配备运输工作时必要的运输车、工具等设备及司机、装卸工服务人员及劳保用品等。

4. 在清理过程中不影响居民的正常工作、休息。

5. 运输过程中不扬、撒、拖挂垃圾，不得撒漏污染路面。

6.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7. 司机按规定时间出车、收车，安全驾驶，车辆定期保养，作业时注意避让行人及车辆；

8. 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由政府环境部门直接调遣。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一般固体废弃物清运费为 230 元/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结算依据：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过磅等计量工作，按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确认的计量确认单乘以合同单价进行

结算，（每年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约 10800 吨，两年合计约 21600 吨），每季度支付一次。

3. 甲方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进度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除外。

5. 乙方不按甲方通知时间清运固体废弃物，每逾期一天应按 1000 元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清运发生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

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不一致的，则以顺序在后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委托代理人，需要将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祥伟
签订日期：2023年6月5日

王祥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李亮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5日